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发〔2015〕6号）和《国务院审改办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指导意见》（审改办发〔2015〕1号），进一步提高税收工作效率和纳税服务水平，现就规范税务行政审批行为、改进税务行政审批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实行“一个窗口”受理

1.办税服务厅或指定内设机构集中受理。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窗口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窗口出件”的要求，由办税服务厅集中受理行政审批申请（在政府服务大厅设立窗口的，可以由政府服务大厅窗口受理）。没有设立办税服务厅的税务机关指定一个内设机构作为窗口，集中受理直接向本级税务机关提出的行政审批申请。税务总局指定纳税服务司办税服务处作为窗口，集中受理直接向税务总局机关提出的行政审批申请。

2.在办公区域显著位置设立行政审批指示路牌，引导申请人到窗口或大厅办事。指示路牌样式，由税务总局负责设计；各级税务机关按照税务总局统一的指示路牌样式，设置指示路牌。在政府

服务大厅设置窗口的，可按政府服务大厅的统一要求设立指示路牌。

3.选派窗口或大厅人员。各级税务机关应当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服务态度好的业务骨干或职能部门负责人承担窗口或大厅服务工作，保持窗口或大厅人员相对稳定。

4.制定并公布服务规范。税务总局制定统一的服务规范，对窗口人员的仪容举止、工作纪律、文明用语等作出要求，并公布在醒目处，接受群众监督。在政府服务大厅设置窗口的，可按政府服务大厅的统一要求制定并公布服务规范。另外，可以通过电子滚动屏、触摸屏、公告栏等方式公开服务规范。

二、加快实现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理

1.全面实行网上集中预受理和预审查。在实行窗口现场办理的同时，加快建立网上办理平台，2015 年底前基本实现全部行政审批事项网上预受理和预审查，纳税人可直接通过网上办理平台上传电子材料或邮寄等方式递交申请材料。适用程序简便、有条件现场办结的，可直接进行受理、审批，在送达批准文书前，对纸质材料进行验真（形式审查）。

2.创造条件推进网上审批。税务总局结合金税三期工程建设，积极探索实现行政审批事项申报、受理、审查、反馈、决定和查询告知等全过程、全环节网上办理。研究制定符合税务部门实际的

行政审批电子签章使用和管理办法。探索运用电子密钥等数字认证技术实现对申请人安全登陆网上审批平台与身份进行验证。各省税务局可以结合各自税收征管工作和税收信息化建设的实际，加快推进网上审批。

三、推行受理单制度

1.明确受理单要素。税务总局制定全国统一的受理单样表，受理单内容包括事项名称、受理机构、审批编号、申请人及通讯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受理依据、受理工作人员及联系电话、收费状况、受理时间、承诺办结时限、批准文书发放方式等。

2.出具受理单。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已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税务机关应当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单。受理单一式三份，一份当场送交给申请人；一份随受理资料流转，供税务机关内部负责审批部门掌握办理进度；一份提供给税务机关负责执法监督的部门备查。

四、实行办理时限承诺制

1.明确办理时限。对于程序简便、可现场办结的事项，应当即时办结；对于需要实地调查、上报审批或其他不能当场办结的事项，应在受理单中明确注明不长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结时限。依法不纳入办理时限的工作步骤和工作事项，应在受理单中作出具体说明。

2.建立审批“绿色通道”。税务机关应当结合自身实际，开辟“绿色通道”，对有利于自主创业和增加就业等政府鼓励的事项，以及老弱病残孕等有特殊困难的申请人，通过“绿色通道”优先办理，主动服务，专人负责，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

五、编制和提供服务指南

1.按程序编制服务指南。税务总局编写统一格式的服务指南。各省税务局根据审批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统一格式服务指南的基础上编制符合本省实际的服务指南，但须在本省范围内保持统一和规范。

2.明确服务指南的主要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事项名称、事项类别、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办事条件、申请材料、示范文本以及常见错误示例、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时限、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批准后是否发放证照（包括证照名称、样式，相关的年检、培训和收费的依据和标准）、表格下载、监督检查、咨询渠道、责任追究、办公时间和地址、乘车路线、状态查询等要素。

3.提供服务指南。服务指南应摆放在服务大厅或统一受理窗口的醒目位置，方便群众取用，并在税务机关官方网站显著位置公布，提供电子文档下载服务。税务总局应当在官方网站醒目位置提供各地税务机关服务指南链接。

4.更新服务指南。服务指南内容发生变更的，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指南的更新，在窗口、网站或大厅醒目位置张贴变更公告，进行公示宣传，让公众周知。

六、制定审查工作细则

1.明确审查工作细则的主要内容。细化每个审查环节要求，规范和约束自由裁量权。重点明确细化行使自由裁量权的边界，部门负责人以及不同职级办事人员在不同环节的审查职责。在明确自由裁量权边界时，可根据行使自由裁量权综合考虑的因素制定标准原则的，要尽量具体化。对同一类申请事项，申请人条件相当、情节基本相同、性质基本一致，作出的行政审批决定应当基本相同。

2.编制审查工作细则。税务总局负责编写每一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查工作细则，形成审查工作细则（2015 年版），并结合审批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不断修改完善和细化。

3.强化责任追究。以审查工作细则为依托，明确廉政要求以及不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8453

